

、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二條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沖退原料關稅計算或記帳沖銷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追繳之貨價。
-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四、臨時提案：

爰我國現行財產稅包括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課徵，係由政府稅捐單位主動發單開徵。而隨網路電子交易盛行使用，納稅義務人採銀行轉帳、網路電子方式繳納日趨頻繁。為呼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使用，同時便於納稅義務人保存，財政部應對採轉帳繳稅或以網路電子支付者，改核發電子轉帳完納稅捐證明，取代現行寄發紙本之作業方式。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王榮璋 徐國勇 施義芳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關稅法開始。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